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商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4 月）	5
关于印发商河县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通知	8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7 月）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	----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商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对商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	鄧 頌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	崔泽花	县政府副县长
副 主 任：	张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德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万金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苏 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尹承甫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局长
	孟庆利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车富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许永政	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委 员：	王玉山	县公安局政委
	田兆生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房建玲 团县委书记
陈丽梅 县妇联主席
王会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李世奎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王兴阳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刘宁晓 县财政局局长
白奎升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梁甲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侯志强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张恒峰 县水务局局长
田海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赵栾星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王修权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秦孝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
陈民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恒军 县盐务局局长
张恒海 县商务信息中心党组书记
张 超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白朝阳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
路来勇 许商街道党工委书记

商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孟庆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委员会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8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郅颂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陈晓东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财政税务、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商贸经济、油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政府资金项目服务中心、县国投集团、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孟庆华同志负责科技、工业经济、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金融保险、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县科协、县贸促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县邮政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崔泽花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医保、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县老年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残联、县农村广电网络公司、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霍仁禄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水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县大沙河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供销社；

联系县气象局、商河盐业公司。

刘动同志负责社会稳定、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烟草专卖局。

张成伟同志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德龙烟铁路商河站。

王帅同志协助陈晓东同志分管电子商务工作、协助孟庆华同志分管科技工作。

许振东同志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上述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商河县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6 日

商河县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鲁办发〔2018〕2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 2019 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为契机，以做大做强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为目标，通过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促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规模效益和政策导向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统筹、规范、集约、高效、安全”的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涉农资金分配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统筹整合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在上级确定的大专项范围内，集中财力办大事，将资金重点用于一个地块、一个区域的大项目、好项目，形成规模效益，解决项目小而多、资金使用分散问题。

（二）坚持部门管理为主、汇聚合力。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不改变项目申报权、监督权和管理权，最大限度地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三）坚持以任务清单为指导、确保完成任务。各部门在研究确定项目时，充分考虑上级要求，确保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目标任务完成。

（四）坚持稳步开展、有序推进。优先统筹整合用于同一方向、同类项目的涉农资金，待条件成熟后再实行更大范

围、更大力度的统筹整合。

三、统筹整合范围和改革思路

（一）统筹整合范围。在维持现有各类涉农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除有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和约束性资金外，对各级财政指导性涉农专项资金全部进行整合。上级分配我县使用的涉农资金和县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重点支持推进我县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

（二）改革思路。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将涉农资金全部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根据县委和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1、改革涉农专项资金设置体系。将上级分配我县使用的涉农资金和县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

2、改革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体制。改变以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资金管理体制，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由领导小组按照“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考核”的原则管理，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分配资金。

3、改革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县级统筹涉农资金实行任务（项目）管理，集中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职能部门提报的需求、统筹研究确定任务后分配资金，集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四、统筹整合资金来源渠道及任务目标

根据整合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任务，共整合涉农资金48517.8万元，其中：全因素法切块资金16822.32万元，特殊因素法切块资金及约束性指导性任务24796.2万元，县级预算6699.28万元，市中帮扶资金200万元。具体实施项目情况见附表：商河县2019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项目规划明细表。

五、整合资金管理

纳入年度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采取授权支付方式及时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设置台账，对整合资金拨付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办公室负责研究拟订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报经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协调推进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围绕统筹整合重点平台及重点区域规划，组织项目申报、筛选和考核验收；县财政局要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实施主体和项目规

划预算分配资金；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对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要制订实施方案，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县审计局要对年度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三）完善统筹整合机制。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的思路要求，完善统筹整合机制。对于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整合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召集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做好相关部门不同项目的衔接工作，优化整合项目资金，避免重复建设、低效建设。

（四）强化督办问责。县统筹整合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统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坚持“两个不得”、“三个严禁”，即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集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严禁用于发放津补贴，严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对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问责督办。

附件：商河县 2019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项目规划
明细表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郅颂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陈晓东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财政税务、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商贸经济、油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政府资金项目服务中心、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孟庆华同志负责科技、工业经济、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金融保险、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县科协、县贸促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县邮政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崔泽花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医保、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县老年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残联、县农村广电网络公司、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霍仁禄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扶贫、水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县大沙河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供销社；

联系县气象局、商河盐业公司。

刘动同志负责社会稳定、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烟草专卖局。

张成伟同志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投集团；

联系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德龙烟铁路商河站。

王帅同志协助陈晓东同志分管电子商务工作、协助孟庆华同志分管科技工作。

许振东同志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上述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 实施意见

商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如期实现“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目标，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以农村公路设施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为重点，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强县提供交通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县、镇两级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以

及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到 2020 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226.3 公里，实施大修、中修工程 500 公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75%以上，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2 年，进一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90%以上，全县所有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结构科学合理、组织集约高效、能力总体适应、技术先进适用、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完善路网规划。县、镇两级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与新旧动能转换、村镇整体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全域旅游、精准扶贫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确保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逐年上升。到 2020 年底，全县农村公路的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

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2、加快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农村公路“升级版”，创树商河特色的“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优先满足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对农村公路的新改建需求，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严格落实安保工程、客运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鼓励在路侧预留服务旅游观光平台，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到2020年底，提升改造“窄路基路面”、未铺装和简易铺装路段，消除路网中“断头路”、“瓶颈路”，实现“危窄桥”动态平衡处治，积极推进自然村通公路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群众交通出行条件。

3、实施交通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要与精准扶贫、“第一书记”扶贫等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贫困区域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的基础支撑作用。到2020年底，所有贫困村实现有等级公路与邻近路网衔接、有1-2条穿村公路、有客车通达的目标。

4、打造精品示范。结合全县乡村振兴和“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现代工业聚集区”三区建

设任务目标，依托现有县道，打造三大精品示范圈。一是建设商怀路（张坊鹤鸣湖、七彩庄园、怀仁洼里古杏园）、龙怀路（大沙河观光旅游带、殷巷李桂芬百年梁园、刘集农家乐、垂钓基地）、燕韩路（店子张 3D 墙绘村）乡村旅游示范圈。二是建设白玉路西段（玉皇庙全国特色小镇）、甜辛路（贾庄佰泽·泉韵乡里田园综合体）、省道 240 线（温泉基地、北纬 37° 温泉悠养小镇）休闲养生示范圈。三是建设白玉路东段（白桥 7 万亩大蒜种植基地）、龙白路（郑路蔬菜大棚、花卉苗木、珍珠红西瓜种植基地）、商展路（孙集粗布之乡、地毯之乡）特色产业示范圈，形成“一镇一特色、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的“生态旅游路”“温泉休闲路”“产业振兴路”等商河农村路品牌。到 2020 年底，县道至少打造 3 条，各镇（街道）至少打造 1 条以上精品示范公路。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县、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将工作重点向乡道、村道倾斜。各镇政府在县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县交通运输局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保障，创新监督指导方式，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加快提升农村

公路治理能力。

2、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履职尽责。要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县、镇（街道）、村“三级”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规范管理机构设置，配齐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提升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探索建立全民参与、全员监管模式，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强化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法治体系和路政管理机构建设，加快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大力提升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完善乡规民约条款，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整治路域环境。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安排，提前预留绿化空间，

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实现“退路进场、退路进厅”，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做好养护规划。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的原则，遵循“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组织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科学编制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并做好农村路网年度养护计划，准确测算确保路网技术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的必要投入。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强化养护质量控制，探索建立完善的养护效果评价机制，保障路况整体服务水平。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积极做好养护规划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2、完善养护机制。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确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要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

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减少政府灾毁经费支出。

3、提升养护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强化养护责任单位及人员交流培训，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年均养护大、中修里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的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

4、推广养护创新。要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研究，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提升客运水平。科学制定全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结合每条线路实际确定运营方式、车型、票价，逐步提升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加快形成以县城为中心、镇（街道）为结点、覆盖行政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运力结构水平，实现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对前期完成改造工作的，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品

质，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动运营服务，制定运营服务计划、成本规制办法、考核奖励办法等，确保农村客运线路开得通、跑得住、留得下。引导实行公司化经营，鼓励大中型专业企业整合农村客运市场，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对冷僻线路可采取灵活发班、电话或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大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 APP 网上查询系统、预约叫车平台系统，车辆要安装 4G 视频监控终端。

2、建设物流网络。充分利用交通、经信、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县级中转、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县级物流中心、镇（街道）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与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等市场主体深入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向纵深发展，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3、保障运营安全。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农村客运、交通物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通行审核有关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

部门健全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联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共同检查评价运输线路的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的适应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我县“四好农村路”工作由商河县“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工作。各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推动管养责任、人员和资金投入“三落实”，严格奖惩机制，切实做到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要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共同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科学有序开展。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7号）要求，构建以省市奖

补为引导、县镇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各级政府资金原则上按照省、市、县（镇）3: 3: 4的比例分担。在积极争取市级以上绩效考核奖补资金的同时，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投入。采用PPP等模式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与考评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利用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抓好政策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宣传工作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局，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多种手

段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宣传工作，扩大知情权、监督权，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并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商河县“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商河县农村公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1

商河县“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 郅 颂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张成伟 副县长
- 成 员： 万金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会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宁晓 县财政局局长
- 梁甲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苏 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许永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侯志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恒峰 县水务局局长
- 田海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 晋 翔 县供销社主任
- 尹承甫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局长
- 秦孝军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张恒海 县商务信息中心主任
- 王召国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栋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吉亮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商河分公司总经理
单荣光 许商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仕刚 玉皇庙镇党委副书记
秦茂奎 龙桑寺镇镇长
薛 敏 殷巷镇镇长
李宗团 怀仁镇党委副书记
苏兴方 贾庄镇党委副书记
李 欣 郑路镇镇长
付士刚 白桥镇镇长
赵小强 孙集镇镇长
赵 军 韩庙镇镇长
孟凡波 沙河镇镇长
李学民 张坊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侯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商河县农村公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现在起至 2020 年底，在全县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82.2 公里，健全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养护大、中修工程 478 公里，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县、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职责，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等活动，全力打造商河特色的“新农村幸福路”，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交通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实施通村路提档升级提升工程，新建改造通村公路 158 公里，保证每个行政村有路面 4 米以上等级公路通达，全县的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 50%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

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

2、实施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改造县乡公路 26 公里，四级路提升为三级路。

3、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巩固完善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成果，继续推进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4、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5、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 16 厘米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 16 厘米灰土基层。

（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在继续加强“第一书记”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置路肩，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 6 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除特殊情况外，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实现有 1 条路面 4 米以上等级路通达，为农村群众出行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

（三）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根据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 7%的要求，实施县、乡、村公路养护大、中修 478 公里，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未铺装和简易铺装路面，保证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根据全县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 30 座危桥，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将农村公路管养纳入镇政府日常工作，不断完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每年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四）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到 2020 年，保证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并设有 1 个候车站点，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75%以上。通过新增线路、配置摆渡车、延伸原有线路等多种模式，从而实现村村通客车工作要求。统筹利用城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经信、商务、供销、邮政等资源，加快推进县级物流中心、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促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五）开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确立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细化任务，扎实工作，集全县之力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努力打造畅、洁、绿、美、安的农村公路环境，推进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计划

自现在起至 2020 年 10 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全县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四大工程”调查摸底工作，构建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尽快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等工作，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四大工程”所有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其中，2019 年完成“四大工程”60%的建设任务；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四大工程”40%的建设任务，迎接省市核查验收。

四、资金筹措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7号）规定的任务目标及交通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我县“四好农村路”计划总投资 47874 万元，加快构建以省、市级奖补资金为引导，县镇（街道）级投入为主体，进一步整合涉农、涉路、涉桥资金，

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大投入，统筹配置政策资源，确保“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一）建立县、镇政府财政投入机制

各镇政府要将本辖区乡村道路建设、养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形成稳定的经费和资金来源。其中：省、市财政对通村路提档升级工程，平均按照40万元/公里奖励（水泥砼路面35万元/公里，沥青砼路面45万元/公里）；乡、村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按照18万元/公里奖励；县财政对“四好农村路”路网提档升级给予每公里10万元补助，养护大中修给予每公里5万元补助。

（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和项目

县“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全县整合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对涉路、涉桥、农村物流网点建设项目要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道路桥梁、农村物流网点建设工程要部门联动，按照“一路一策、一事一议”的工作方式，既要完成各级各部门建设任务，又要充分与“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相结合，整合运用好上级资金，为示范县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村（居）委会要切实用好“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

（三）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

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员，落实承办内容和责任单位，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实施。

（二）明确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措施、步骤及完成时限，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农村道路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县覆盖。

（三）强化舆论引导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和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让群众评判检验提升

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开展；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受理群众投诉，并在新闻媒体加大曝光力度。

商河县农村公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里

镇（街道）	通村路提档升级		养护大中修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许商街道	9.1	6.3	35.0	15.0
玉皇庙镇	9.3	6.5	49.0	20.0
龙桑寺镇	9.1	6.3	23.0	9.0
殷巷镇	10.0	7.0	31.0	13.0
怀仁镇	5.6	3.9	19.0	8.0
贾庄镇	8.8	6.1	31.0	13.0
郑路镇	9.4	6.6	32.0	13.0
白桥镇	7.8	5.5	25.0	11.0
孙集镇	9.2	6.4	27.0	11.0
韩庙镇	4.4	3.0	15.0	6.0
沙河镇	6.4	4.5	20.0	8.0
张坊镇	4.1	2.9	13.0	5.0
合计	93.2	65.0	320.0	132.0

备注：通村路提档升级，省、市财政补助标准为水泥砼路面 35 万元/公里，沥青砼路面 45 万元/公里；县财政补助标准为 10 万元/公里。养护大中修，省、市财政补助标准为 18 万元/公里，县财政补助标准为 5 万元/公里。